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对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第二部分释义”章节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4、证券经纪机构：指为本基金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证券公司。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机构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证券经纪机构：指为本基金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证券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修订对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适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